

##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所做\_\_\_\_\_（著作名稱）\_\_\_\_\_，同意以中華民國為著作人，並以僑務委員會為代表機關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以本同意書之條款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